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26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志新
訴訟代理人　陳水聰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王舜信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　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被上訴人　　劉盈助
　　江明育
　　黃孝文
　　陳福祺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曾國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9月2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1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第按，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

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以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0萬元，並限期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0萬2,480元，上訴人於112年10月25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等件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-15頁），嗣上訴人於112年11月3日就上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3年1月10日以112年度抗字第483號裁定駁回上訴人之抗告，上訴人雖於113年1月22日對本院上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然因再抗告不合法，經本院於113年2月29日以112年度抗字第483號裁定駁回上訴人之再抗告而確定在案（見本院112年度抗字第483號卷第5-7、65-67、83-85、97-101、133-134頁）。然上開裁定確定迄今已經過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依上開原審裁定繳納裁判費，此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（見本院抗卷第149-153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戴博誠

法　官　莊宇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謝安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